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部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我所注册会计师需要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8.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玉米原料的采购渠道主要包括国储粮拍卖、国有粮仓采购、贸易商、个体农户采购等。请补充披露：（1）各采购渠道两年一期采购金额及占比；（2）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内向个体农户采购金额中是否存在现金付款，若有，请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3）个体农户采购相关采购政策、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税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采购渠道两年一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玉米原料各采购渠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储粮拍卖	120.61	0.73%	14,349.06	34.47%	12,496.44	37.36%
国有粮仓采购	3,342.86	20.18%				
贸易商采购	5,307.25	32.03%	49.45	0.12%	83.45	0.25%
个体农户采购	7,797.81	47.06%	27,229.89	65.41%	20,873.13	62.40%
合计	16,568.52	100.00%	41,628.40	100.00%	33,453.02	100.00%

注：上表中“国储粮拍卖”指的是通过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及联网的各省（区、市）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交易会员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参与交易，通过网上对委托标的依次按交易节进行交易；“国有粮仓采购”指的是通过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国家粮食储备库采购玉米。

1、不同渠道采购量变动的情况

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通过国储粮拍卖采购玉米占比大幅减少，同期，通过贸易商采购玉米占比大幅上升，原因如下：

（1）通过国储粮拍卖采购玉米占比大幅下降原因

一方面，国储粮拍卖一般从上半年 4-5 月开始，到下半年 10 月结束。2017 年及 2018 年年，标的公司每年有约 6 个月可通过国储粮拍卖采购玉米；2019 年国储粮拍卖从 5 月 21 日开始，2019 年上半年仅仅有 40 天可通过参与国储粮拍卖的方式采购玉米。另一方面，2017 年和 2018 年，国储粮的玉米拍卖价格与当时市场上的新粮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的优势，标的公司较多通过国储粮采购玉米。故标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通过国储粮拍卖采购玉米占比较 2017 年和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2）通过贸易商采购玉米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最近 2 年，除国储粮拍卖采购外，标的公司主要向农户采购玉米。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采购流程，自 2019 年上半年起，公司逐渐减少通过向农户采购玉米，增加向法人贸易商采购玉米的比例。

2、主要贸易商的相关情况

2019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采购玉米的主要贸易商情况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3,378.34	否
赤峰泽楠粮贸有限公司	737.53	否
赤峰卓成粮贸有限公司	569.38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72	否
赤峰安阔粮油有限公司	35.20	否
合计	5,261.17	

上述贸易商与标的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3、贸易商的筛选标准及内控制度

贸易商需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并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其次，需具备一定的规模，当期同等质量的玉米可以提供相对较低的价格；此外，贸易商所提供的玉米必须能满足标的公司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标的公司依据《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审计、评估和批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标的公司对供应商质量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安全环保、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调查后，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调查表》。供应商反馈的《供应商调查表》须经标的公司供应部、质检部、生产部以及总经理多层审核，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按照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以及价格水平等对供应商进行评级，供应商级别分为A级供应商、B级供应商、C级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

标的公司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良好供应商数据库，依据标的公司制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对每批来料把关，依据《采购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料进厂验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把原材料质量关，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4、不同采购渠道采购成本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渠道采购玉米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储粮拍卖	1,780.00	1,644.43	1,502.01
国有粮仓采购	1,954.19		
贸易商	1,848.00	1,673.52	1,502.41
农户采购	1,810.60	1,824.22	1,507.2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渠道采购的玉米价格没有明显的差异。

(二)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内向个体农户采购金额中是否存在现金付款,若有,请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内向个体农户采购金额中不存在现金付款。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有采购玉米款必须通过银行汇款来支付,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没有发生用现金支付的情形,故不涉及现金交易。

(三)个体农户采购相关采购政策、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税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个体农户采购相关采购政策

标的公司制定严格的采购政策,每月月初由生产部通过 OA 下发生产计划,据此确定玉米采购计划,并由部门领导签字交供应部安排采购。因农户较为分散,且各农户出售的玉米数量相对有限,农户为节省出售成本,采取集中委托部分村民向标的公司出售玉米的方式出售玉米。同时,各农户向玉米标的公司出具委托书,由被委托的村民代为向标的公司收取玉米采购款。被委托的村民将各农户的玉米集中后统一送至标的公司,并提供该批次玉米对应的清单,包括农户信息、各农户销售数量、自产证明等。标的公司进行过磅、质检,并按照各农户实际出售玉米的数量、金额开具普通发票。标的公司采用银行汇款的方式向被委托的村民支付该批次玉米的采购款,再由被委托的村民代为向各个农户支付对应的玉米采购款。

2、结算政策

标的公司在向农户采购时,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3、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1) 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在将产品实际交付给国内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税务处理

标的公司 2012 年 2 月 25 日取得赤峰市元宝山区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蒙 05000060 号），具备玉米收购资格。标的公司在玉米入库后，查验收购自产农产品业务相关的原始凭证，如从事农业生产的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产粮证明、收购农产品的过磅单、入库单，按照相关规定开具普通发票，发票上体现了“收购”字样，在发票中体现水分、杂质、纯重等内容，在销货方注明卖粮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将相关的原始凭证妥善保管。标的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文件，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施投入产出法核定扣除办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上述税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证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法规定纳税申报，并依法依规纳税，未有欠税行为。

5、个体农户采购审计过程中抽样核查的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向农户采购玉米的金额分别为 20,873.13 万元、27,229.89 万元、7,797.81 万元，采购的金额较大。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 我们对个体户采购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了解和测试。获取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了内控流程，并对重要的控制环节进行了测试。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进一步实质性审计的方案。

(2) 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的向个体农户采购玉米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个体农户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有背离，分析对个体农户的采购价格是否有波动，分析波动是否正常，从而分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比较报告期向个体农户采购数量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标的公司玉米采购的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并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获取目标公司投入产出的指标、结合产销情况的审计，分析玉米采购量与最终产品产量、销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性，从而分析采购数量的合理性。

(3) 执行走访程序。通过对内部控制的了解及评估以及分析性程序，我们在上述基础上，通过直接抽选法和随机抽选法相结合的方法，以标的公司所有的农户供应商为总体，抽取一定的样本量，对个体农户进行抽样走访。我们先通过数据分析，将个体农户按照采购量进行排序，用直接抽选法选定个体农户采购量的前4大个体农户作为访谈样本，然后以村为单位，用随机抽选法确认8个村的34位村民为样本，对该村的个体农户进行走访。因访谈时候部分村民外出打工，共访谈了26户个体农户，有效样本量为26个。在有效的26个样本中，样本误差0个，误差率为0.00%。对于未访谈到的农户，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

需要提醒的是，玉米为标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个体农户的采购比例占玉米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2.40%、65.41%、47.0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玉米采购以向农户采购为主，上市公司聘请了我们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我们采取了抽样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走访等审计程序，以对标的公司采购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采购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尽管标的公司制定了必要的采购内控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但是由于个体农户分散、数量大、单笔采购金额小，我们抽样的比例较小，仍有可能存在财务报表错报、漏报的风险。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采购环节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税务处理及申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9.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04 亿元、1.69 亿元以及 1.6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时,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存货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审慎合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存货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季戊四醇、食用酒精与三羟甲基丙烷产能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设备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自有	季戊四醇	2.15	2.17	100.93	4.30	4.43	103.08	4.30	4.26	99.07
2		三羟甲基丙烷	0.51	0.54	105.88	1.02	0.93	91.18	1.02	0.19	18.63
3		食用酒精	3.00	3.81	127.00	6.00	7.62	127.00	6.00	6.86	114.33
4	租赁	季戊四醇				3.00	0.38	12.66	3.00	0.95	31.67

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生产装置处于满产的状态。

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单位：万吨

序号	设备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1	自有设备	季戊四醇	2.17	2.15	4.43	4.26	4.26	4.29
2		三羟甲基丙烷	0.54	0.50	0.93	0.92	0.19	0.13
3		食用酒精	3.81	2.87	7.62	5.94	6.86	5.49
4	租赁设备	季戊四醇			0.38	0.29	0.95	0.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季戊四醇的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标的公司生产的食用酒精的除少部分自用生产季戊四醇外，其余均对外销售；三羟甲基丙烷生产线于 2017 年才正式投入生产，报告期内产销量逐年增加。

2、标的公司存货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30.61		7,930.61	9,663.41		9,663.41	6,398.99		6,398.99
周转材料							40.04		40.04
在产品	1,237.20	90.12	1,147.08	1,546.85		1,546.85	1,158.56		1,158.56
库存商品	7,393.52	225.19	7,168.33	5,778.57	54.03	5,724.54	2,785.51		2,785.51
合计	16,561.33	315.31	16,246.02	16,988.83	54.03	16,934.80	10,383.10		10,383.10

(2) 公司的销售周期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预测订单数量对主要原材料（玉米除外，玉米集中采购）进行采购，在收到正式订单后安排其他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订单完成采购需要约 10 天；公司进行生产，生产过程约 10-15 天；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产品入库后即组织发货，从库存商品入库到发货约 5 天。综上，公司整个销售周期约为 1 个月。

(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周转天数	73.50	55.59	39.46

造成存货周期天数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玉米集中采购,不执行以销定产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剔除玉米后的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剔除玉米后的存货周转天数	49.99	30.99	25.98

剔除集中采购的玉米影响,其他存货与销售周期是匹配的,与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与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相匹配。尽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较高,由于标的公司本身销售规模较大,且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最终销售都有一定的周期,故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也存在合理性。

(4)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差异比较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增幅比较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产生的,具体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

赤峰瑞阳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原煤、液碱、甲醇、正丁醇等。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原材料较 2017 年末增加 3,264.43 万元,增幅为 51.01%,主要是标的公司预计玉米价格将呈上涨趋势,标的公司为控制生产成本,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主动增加玉米库存所致。

②库存商品

标的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酒精等。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993.06 万元，增幅为 107.45%。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标的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季戊四醇产品关税提高至 10%，下游客户对中美贸易摩擦观望态度，采购略有放缓；另一方面，标的公司 2017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三羟甲基丙烷产品，2017 年末三羟甲基丙烷产品库存较少，2018 年三羟甲基丙烷产品开始量产，销售量增加，相应的三羟甲基丙烷在 2018 年末的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3) 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5%	11.51%	16.43%
安徽金禾化工有限公司	17.61%	7.51%	6.9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4.90%	18.39%	15.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62%	12.47%	13.05%
行业平均值	34.34%	15.63%	15.27%
标的公司	32.16%	14.78%	9.71%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行业的平均水平。由于如上所述的原因，标的公司在 2018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使得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超过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审慎合理。

1、标的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准备的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资产负债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

(1) 制定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每期末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期末编制存货的期末存货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编制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审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54.03 万元、315.31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日常经营正常计提的减值准备,但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存在大幅度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19.85%	22.54%	21.98%
其中：季戊四醇	34.75%	31.47%	29.72%
酒精	-13.43%	-5.93%	-1.89%
DDG 饲料	34.71%	42.44%	43.39%
三羟甲基丙烷	18.22%	18.10%	11.79%
其他产品	18.45%	29.34%	17.67%
其他业务	48.42%	48.93%	20.85%
合计	20.22%	22.87%	21.96%

标的公司的季戊四醇、DDG 饲料、三羟甲基丙烷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按照标的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期末存货账面成本相对比，期末季戊四醇、DDG 饲料、三羟甲基丙烷及其他产品不存在大幅度减值的情况。酒精为标的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产品，用于生产季戊四醇，按照会计准则“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标的公司对于生产季戊四醇的所需要的酒精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与期末账面成本比较，没有出现大幅减值的迹象。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存货较高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金额审慎合理。

12.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开磷瑞阳，近两年及一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34%和 7.67%。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磷瑞阳的主要业务及其经营状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2）标的公司与开磷瑞阳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定价方式等，说明交易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一) 开磷瑞阳的主要业务及其经营状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

1、开磷瑞阳的主要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开磷瑞阳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赤峰瑞阳）主要产品为 UV 光固化新材料、涂料树脂、油漆、皮革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开磷瑞阳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赤峰瑞阳）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 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UV 光固化新材料	5,853.68	11,355.16	10,843.11	22,272.84
涂料树脂	3,494.93	4,521.84	9,644.17	11,849.37
油漆	2,382.62	2,777.39	5,129.44	5,672.81
皮革（万米）	110.15	2,743.36	180.85	4,437.75

2、开磷瑞阳与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业务竞争

赤峰瑞阳的产品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为开磷瑞阳主要产品 UV 光固化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亦存在开磷瑞阳向赤峰瑞阳采购产品的情况。尽管赤峰瑞阳所处行业为开磷瑞阳的上游行业，但是由于各自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生产工艺、设备装置、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赤峰瑞阳与开磷瑞阳之间并不存在业务竞争。

3、开磷瑞阳作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开磷瑞阳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开磷瑞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他企业未从事与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为避免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 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 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中毅达或赤峰瑞阳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海中毅达或赤峰瑞阳,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

③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相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 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或作为出资投入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开磷瑞阳在报告期内, 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况。

(二) 标的公司与开磷瑞阳交易的基本情况, 包括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定价方式等, 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1、标的公司向开磷瑞阳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 开磷瑞阳生产的主要产品 UV 光固化新材料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三羟甲基丙烷、季戊四醇、甲酸钠等, 因此开磷瑞阳从标的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向开磷瑞阳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定价方式如下:

2017 年

产品类别	数量 (吨)	金额 (元)	定价方式
季戊四醇	3,396.62	48,508,444.58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甲酸钠	4,328.00	5,795,167.59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乙醛	731.72	2,807,631.42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三羟甲基丙烷	448.00	4,923,076.92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62,034,320.51	

2018 年

产品类别	数量 (吨)	金额 (元)	定价方式
季戊四醇	1,452.97	16,244,663.50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甲酸	240.30	873,086.20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乙醛	81.88	433,244.83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三羟甲基丙烷	1,552.00	17,339,179.18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甲酸钠	1,951.00	3,970,857.67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38,861,031.38	

2019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数量 (吨)	金额 (元)	定价方式
------	--------	--------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季戊四醇	2,652.50	26,859,168.11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三羟甲基丙烷	850.00	8,756,708.86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双三羟甲基丙烷	39.00	825,297.52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乙醛	501.93	3,039,182.18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39,480,356.67	

标的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开磷瑞阳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销售开磷瑞阳均价 (元/吨)	非关联方均价 (元/吨)
季戊四醇	14,281.39	10,631.27
三羟甲基丙烷	10,989.01	11,004.80
甲酸钠	1,338.99	1,585.27

项目	2018 年	
	销售开磷瑞阳均价 (元/吨)	非关联方均价 (元/吨)
季戊四醇	11,180.32	11,835.06
三羟甲基丙烷	11,172.15	11,201.10
甲酸钠	2035.29	2,029.9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销售开磷瑞阳均价 (元/吨)	非关联方均价 (元/吨)
季戊四醇	10,125.98	11,290.53
三羟甲基丙烷	10,302.01	10,396.18
双三羟甲基丙烷	21,161.47	22,422.49

2017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季戊四醇、甲酸钠的价格和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季戊四醇的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主要系 2017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季戊四醇中价格较高单季戊四醇和双季戊四醇占比较高。经对比同类季戊四醇产品的销售价格,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2017 年上半年,甲酸钠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标的公司甲酸钠的库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2017 年上半年，甲酸钠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标的公司甲酸钠的库存较大，销售面临一定的压力。开磷瑞阳对甲酸钠的需求量较大，故增加了对标的公司甲酸钠的采购，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的价格是基于江苏地区甲酸钠的市场价格确定。故 2017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甲酸钠的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开磷瑞阳的主要产品均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均价差别不大，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对标的公司与开磷瑞阳及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标的公司与开磷瑞阳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